

檔 號：

保存年限：

限辦日期	8年3月29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800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27 號 3 樓

承辦單位：信託部

承辦人：蕭美智

聯絡電話：(07)238-5188 轉 29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高銀信字第 108000564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謹請 貴部函轉「台灣健士體育暨文化公益信託獎助金申請辦法」及相關申請書表予各體育團體暨各級學校，以落實「珍貴生命、愛護鄉土、奉公守法、敬業樂群」之精神，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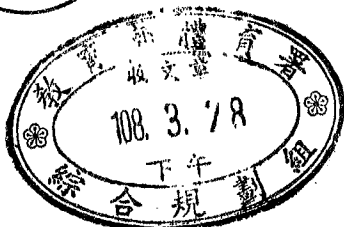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發揚台灣健士「珍貴生命、愛護鄉土、奉公守法、敬業樂群」之精神，依公益信託委託人宋弘次先生指示辦理(附件一)。
- 二、本行受託辦理「台灣健士體育暨文化公益信託」，業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奉 貴部許可成立(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01656 號書函)。
- 三、為落實旨揭公益信託之目的，請 貴部函轉主旨所述相關辦法書表(附件二)，俾利發揮公益信託之實際效益。

正本：教育部

副本：宋弘次、信託部(以上不含附件)

總經理 王進安



第 1 頁共 1 頁

教育部體育署 總收文



1080009635

台灣健士體育暨文化公益信託獎助金申請辦法

制定日期：107 年 7 月 12 日

一、為發揚台灣健士「珍貴生命、愛顧鄉土、奉公守法、敬業樂群」之精神，表彰對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教練，提昇國內體育運動實力，暨扶植文化教育藝術事業，推展及宣揚優良文化藝術活動，特制定本辦法。

二、獎助對象及金額：

(一) 體育運動類：

1. 我國運動選手參加國際競賽獲得冠軍之指導教練。
 2. 台南市運動選手參加全國競賽獲得冠軍或破大會紀錄（視同冠軍）之指導教練。
 3. 關於體育運動項目（如：田徑、球類等）之推廣、宣揚活動或展演。
- 上述第 1、2 項競賽種類及獎助金額悉依台南市政府訂定之「台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如附件）相關規定辦理。

(二) 文化教育藝術活動類：

本辦法所稱文化教育藝術活動，係指經營或從事下列事務或活動者：

1. 關於文化資產與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
2. 關於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棋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電視之創作及展演。
3. 文化藝術資訊之傳播。
4. 關於文化機構或從事文化藝術活動場所之管理及興辦。
5. 推廣或執行生活藝術及其他與文化藝術有關活動。
6. 關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

(三) 文化教育藝術活動類及體育運動類第 3 項：

1. 非以台灣健士為主之文化、教育、藝術等活動，經本會委員半數以上通過，得在總經費範圍內最高獎（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以下同）伍萬元為限。
2. 若以發揚台灣健士精神為主題專案辦理之文化教育藝術活動及體育運動類第 3 項活動得在總經費壹佰萬元內全額獎（補）助。

三、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 體育運動類第 1、2 項：

1. 本信託獎助金申請書及成績證明文件。
2. C 級以上運動教練之證明文件。
3. 其他經本信託諮詢委員會要求提供之文件。

(二) 文化教育藝術活動類及體育運動類第 3 項採事前審核制。

(三) 文化教育藝術活動類及體育運動類第 3 項申請文件：

1. 申請書。
2.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活動目的、地點、時間、經費預算、用途。
3. 主辦單位合法成立文件。
4. 活動結束後半年內檢具活動照片（至少二張）及領據或發票、收據等支出相關憑證辦理撥款事宜。

四、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31日及11月1日至30日。

五、申請程序：

(一) 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申請文件送高雄銀行台南分行收件。

(二) 高雄銀行台南分行指定承辦人員彙整資料後轉送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進行審查。

(三) 經諮詢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同意，並經信託監察人審核確認後，由信託監察人以指示書通知高雄銀行信託部辦理撥款事宜

六、申請文件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七、獎（補）助金額款項撥付：

(一) 受獎（補）助對象及金額均須經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同意，並經信託監察人審核確認後，由信託監察人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辦理撥款事宜。

(二) 文化教育藝術活動類及體育運動類第3項獎（補）助案經審查核定後，受獎（補）助對象應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撥款收據或領據及活動照片（至少二張）辦理款項撥付事宜。

(三) 獎（補）助金額款項限以匯入帳戶方式撥付受獎（補）助對象。

八、本辦法於符合信託目的之範圍內，得由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同意且經全體信託監察人審核確認同意後予以修正；修正後全體信託監察人檢附最新「台灣健士體育暨文化公益信託獎助金申請辦法」、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及信託監察人同意書等資料，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託人。

台灣健士體育暨文化公益信託獎助金申請書

申請類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體育運動類第 1 及 2 項

編號：

推薦人 (選手)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連絡電話				手機	
賽事名稱				競賽日期	
競賽項目				成績	
受推薦人 (教練)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連絡電話				手機	
撥款帳戶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檢附文件	☐ 成績證明文件。 ☐ C 級以上運動教練之證明文件。 ☐ 受獎助對象存摺影本。 ☐ 其他： 推薦人(選手)簽章：_____				
信託諮詢委員會	審查結果： 獎助金額：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元整 出席委員：				
信託監察人	審查結果： 監察人：				

台灣健士體育暨文化公益信託獎助金申請書

申請類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體育運動類第3項及文化教育藝術活動類

編號：

申請單位		負責人	
住 址			
連絡電話		聯絡人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活動總經費	新台幣		
申請獎/補助項目			
申請獎/補助金額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元整		
撥款帳戶	銀行 分行	戶 名	
帳號			
檢附文件	☐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活動目的、地點、時間、經費預算、用途。 ☐ 主辦單位合法成立文件。 ☐ 申請單位存摺影本。 ☐ 其他： 申請單位蓋章：_____		
信託諮詢委員會	審查結果： 獎（補）助金額：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元整 出席委員：		
信託監察人	審查結果： 監察人：		

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

臺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16 日府法規字第 1020018753A 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 105 年 9 月 10 日府法規字第 1050934594A 號令發布修正

-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厚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優秀運動選手，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執行機關為本市體育處。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之對象如下：
 - 一、比賽首日前連續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選手。
 - 二、指導本市運動選手獲獎之教練。
- 第四條 獎助金核發金額如附表。
- 第五條 選手得就國際競賽擇一最優成績申請獎助金；全國競賽及本市競賽共得選擇最優三次成績申請獎助金。但同時申請國際競賽及全國競賽之獎助金者，全國競賽僅得選擇最優二次成績申請。同次比賽中以最佳成績申請一次為限。

教練得依前項選手申請成績，申請教練獎助金。國際競賽擇一最優成績申請獎助金；全國競賽及本市競賽共得選擇最優三次成績申請獎助金。但同時申請國際競賽及全國競賽之獎助金者，全國競賽僅得選擇最優二次成績申請。
- 第六條 前條各項競賽，以選手參加正式競賽為限，不含邀請賽、表演賽、友誼賽、觀摩賽或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
- 第七條 選手、教練、本市各級學校或體育團體向執行機關申請獎助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秩序冊及成績證明。
 - 二、申請選手獎助金者，檢具可證明連續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戶籍證明文件。
 - 三、申請教練獎助金者，檢具第三條第二款及 C 級以上該項運動教練之證明文件。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要求提供之文件。
- 第八條 申請獎助金之時間為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

各項競賽成績之列計，以申請獎助金日前一年內已結束之競賽為準。
- 第九條 申請文件欠缺或不符規定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 第十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助金者，執行機關應撤

銷原處分，並追回已發給之款項。

第 十 一 條 申請人已依本辦法申請獎助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府
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競賽種類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個人賽獎助金額							
國際競賽	奧林匹克運動會		三十萬	二十萬	十萬	五萬	三萬	二萬		
	亞洲運動會		十五萬	十萬	五萬	三萬	一萬五千	一萬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殘障奧運)		五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世界運動會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世界大學運動會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國際性身心障礙運動賽會 國際性綜合型運動會		一萬五千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世界錦標賽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一萬五千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亞洲錦標賽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一萬	五千	四千	三千	一千五百	一千		
全國競賽	教育部或高中體育總會主辦之學校 運動聯賽總決賽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一千		
	全國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競賽項目 全國大專校院單項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單項錦標賽	五千	四千	三千	一千五百	一千	五百		
		全民運動會競賽項目 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項目	三千	二千	一千五百	一千	五百	三百		
本市競賽	本市運動會		五百	二百	一百					
	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本市單項錦標賽									
	主管機關主辦各類聯賽總決賽									

備註：

- 一、國際競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基準者外，所參加項目應有六國以上參賽。未達六國但有六隊(人)以上參賽者，其獎助金比照全國競賽核發。但國際總會之賽會有依能力分級，且其最優級組未足六國者，不在此限。賽會依年齡分級(組)者，皆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二分之一。
- 二、世界或亞洲各級各類錦標賽主辦單位，以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承認之亞洲運動總(協)會為限。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之各項正式錦標賽依亞洲錦標賽標準核發。
- 三、全國競賽賽會有依能力分級者，除最優級組外，如菁英組、公開組等之最高組，其餘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二分之一。賽會依年齡分級(組)者，皆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二分之一。
- 四、全國錦標賽：指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及其所輔導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主辦，競賽規程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字號之全國性錦標賽，並經當屆或前一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所參加項目應有五縣市以上參賽。未達五縣市，有六隊(人)以上參賽者，比照本市競賽金額核發。但賽會有依能力分級，且其最優級組未足五縣市者，不在此限。
- 五、本市單項錦標賽：由本市各單項體育團體或本市各級學校報備有案之正式賽為限，且所參加項目應有四隊(人)以上參賽。
- 六、團體賽獎助金：依秩序冊登錄並實際出賽發給。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以團體成績錄取名次者，金額依個人賽獎助金金額二分之一核發；各項接力、個人雙打及二人以上之個人成績累計錄取名次者，金額依個人賽獎助金金額核發。
- 七、教練獎助金：指導個人賽或團體賽者，依個人賽獎助金金額核發一人。但團體賽之競賽規定下場人數為十一人以上者及籃球、排球、棒球、壘球、足球、橄欖球、水球、曲棍球、手球、慢速壘球等運動種類，得加發一人。

高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台灣健士教育暨文化公益信託獎助金專用)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 (一) 非公務機關名稱: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蒐集目的: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69)、調查、統計分析(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157)、人事管理(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02)及台灣健士教育暨文化公益信託獎助金(以下稱本獎助金)申請、審核、撥款、紛爭處理等本獎助金相關作業及其他依法令之蒐集目的。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性別、地址、出生年月日、電話、賽事名稱、競賽日期、競賽項目、成績、撥款帳戶戶名、帳號等本獎助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上所載項目。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上述蒐集目的(或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
- (五) 個人資料之利用對象及方式:您的個人資料將由本行或本信託相關人員(信託諮詢委員會、信託監察人等)在上述蒐集目的之範圍內予以處理及利用。
- (六)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前揭「個人資料之利用對象及方式」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七) 臺端若未能提供上述個人資料，將無法申請本獎助金。

二、臺端個人資料蒐集來源：本人/本機構。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bok.com.tw/>）之『個人資料保護專區』查詢。

本告知事項暨同意書經高雄銀行_____分行，經辦_____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將第2聯客戶收執聯交本人/本機構攜回，本人/本機構已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本行於上述蒐集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本機構之個人資料。如本人/本機構提供本行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本人/本機構聲明亦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該第三人履行告知義務，並經其同意本行得在上述蒐集目的範圍內及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如有不實致本行涉訟或受有損害，本人/本機構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人 / 本機構：_____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法人適用)：_____ (簽名或蓋章)

高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台灣健士教育暨文化公益信託獎助金專用)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八) 非公務機關名稱: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 蒐集目的: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69)、調查、統計分析(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157)、人事管理(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02)及台灣健士教育暨文化公益信託獎助金(以下稱本獎助金)申請、審核、撥款、紛爭處理等本獎助金相關作業及其他依法令之蒐集目的。

(十) 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性別、地址、出生年月日、電話、賽事名稱、競賽日期、競賽項目、成績、撥款帳戶戶名、帳號等本獎助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上所載項目。

(十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上述蒐集目的(或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

(十二) 個人資料之利用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將由本行或本信託相關人員(信託諮詢委員會、信託監察人等)在上述蒐集目的之範圍內予以處理及利用。

(十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前揭「個人資料之利用對象及方式」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十四) 臺端若未能提供上述個人資料，將無法申請本獎助金。

二、臺端個人資料蒐集來源: 本人/本機構。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bok.com.tw/>）之『個人資料保護專區』查詢。

